

关于对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95 号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度亏损 7,600 万元至 9,600 万元，其中，你公司原控股孙公司湖北神狐时代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神狐）亏损约 1,940 万元，同时拟对收购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世联合）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约 2,000 万至 3,000 万元。我部对相关事项表示关注，请认真核实并对以下事项做出进一步说明：

1.你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披露公告，将所持控股孙公司湖北神狐 58.44% 股权转让给中南数据（广州）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南数据），转让价格合计为 7,461.03 万元，并就湖北神狐对你公司子公司的 15,290.43 万元债务的后续偿还情况进行了三方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神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1）前次公告显示，转让的湖北神狐股权涉及你公司子公司对其提供的质押担保，请说明以上质押是否已完成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2）请结合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的具体协议条款，说明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进展，是否存在未按期支付情形。

（3）请结合三方协议安排，说明湖北神狐需向你公司子公司偿还 15,290.43 万元债务的具体进展，是否已按照协议安排如期偿还，是

否存在无法偿还的风险。

2.你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披露的《关于修正优世联合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显示，因优世联合未完成 2019 年度承诺业绩，优世联合原控股股东广东云聚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5,616.40 万元。

(1) 请说明以上业绩补偿款的支付进展，是否已构成违反业绩承诺的情形。

(2) 请结合 2020 年度优世联合的业绩完成情况，说明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的依据及合理性。

(3) 请说明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中是否已考虑优世联合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相关补偿事项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3.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9日